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吳惠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425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1	500	